

經濟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賴綉娟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8451
電子信箱：sjlai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總字第11205209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應本部組織改造，本(112)年9月25日停止公文電子交換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業奉核定自112年9月26日施行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調整設定，本年9月25日本部暨所屬機關(構)公文傳遞停止電子交換作業1日，期間如有發文需求，請改發紙本公文。
- 二、本年9月26日起本部暨所屬機關(構)名稱資料，可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首頁/機關服務/下載專區之「組織改造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考試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交通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